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CT2024-ZFCG-F507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深圳海关工会联合会委员会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六、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八、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九、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 十、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32

 一、 总则 32

 二、 招标文件 3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38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T2024-ZFCG-F507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1840000.0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项目编号:YCT2024-ZFCG-F507
 - （2）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 供应商采购项目	1 项	21840000.00

- （3）简要服务要求：粮油类：米、面、油等；坚果/干货类：坚果果干、糕点饼干、糖果巧克力、干菜、干菌菇、银耳/木耳等；乳制品类：牛奶、酸奶等；果蔬肉蛋类；洗护用品类：洗护发、身体护理、牙膏、牙刷、洗洁精、纸巾、毛巾、衣物洗护等；应节食品类：粽子、月饼等节日慰问品采购。
- （4）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日内，本项目为一招三年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以此类推。
4.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凭证。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6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8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

3、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

（二）获取文件方式：

1. 如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进行购买，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2. 如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报名登记表》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uecaitongsz@163.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

（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账号：7937007880140000169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海关工会联合会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0755-84394179

采购人监督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联系方式：0755-82531264 转 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先生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2

发布人：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不可偏离技术条款，若出现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三)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条款，若出现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 (四) 标注“▲”的技术要求均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项目基本概况

服务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履约期限	所属行业
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1 项	21840000.00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日内,本项目为一招三年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以此类推。	零售业

三、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

1.1. 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需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除商品报价外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货物品种

- 1.2.1. 粮油类：米、面、油等。
- 1.2.2. 坚果/干货类：坚果果干、糕点饼干、糖果巧克力、干菜、干菌菇、银耳/木耳等。
- 1.2.3. 乳制品类：牛奶、酸奶等。
- 1.2.4. 果蔬肉蛋类。
- 1.2.5. 洗护用品类：洗护发、身体护理、牙膏、牙刷、洗洁精、纸巾、毛巾、衣物洗护等。
- 1.2.6. 应节食品类：粽子、月饼等。
- 1.3. 投标人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的货物必须是该企业社会公开电商平台或实体店的热销货

物。

2. 下单（购买）方式

2.1. ▲投标人应具有面向全社会公开的、经营成熟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平台，根据本项目提出的货物需求定制有电脑 PC 端和手机移动端（例如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等）专项福利平台满足会员自主选择商品购买。支持在线结算、转账、微信等多种支付方式。

3. 平台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的需求提供专属福利采购平台（授权进入专属福利采购平台购物的会员名单由深圳海关工会联合会和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提供），专属福利采购平台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该投标人任一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的在售商品价格（限制性促销产品除外）。下订单时如超出会员节日慰问额度，平台可允许会员自付超出部分金额。

3.2. 下单周期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3. ▲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订单跟踪体系：从下订单产生消费到收到商品，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或官网首页等途径实时提醒订单状态（消费成功提醒、订单配送提醒、物流状态查询、配送成功提醒等）。

3.4. ▲消费提醒：下单周期截止前 2 天，投标人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或官网首页等途径提醒会员尽快完成额度消费。

3.5.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够承担平台所展示商品的配送。自有物流配送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须做到实时跟踪查询物流信息。

3.6. 投标人在采购人主要需求所在地（广东省内）设置配送站点。

3.7. 投标人有自有或租赁仓库，仓储条件完善，能够很好的保证生鲜类、冻品、常温品等不同温区商品的存储及冷链配送需求。

3.8. ★配送范围：全国范围，配送至每个会员下单收货地址。

3.9. ▲免费起送价：单笔订单达到 100 元的，提供免费配送服务。

3.10. 投标人须要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售后专线，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退换货政策、上门服务、客服专线服务、在线咨询服务、问题处理周期、纠纷解决等方面以及其他服务内容。

3.11. 投标人提供的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应能查询在售和展示商品的总数量和 SKU 数量。

3.12. 投标人需保证所报价的商品货源充足，在售货物售罄后，专属福利采购平台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补货。

3.13. 支持先消费后统一结算（至少 20 个工作日以上），发票能开具商品明细或开具商品大类（附销售清单）。

3.14. ▲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商品全部为投标人电商自营商品，不得提供非自营商品。投标人必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营商品审查核实工作。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1. 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2. 中标人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专属福利采购平台的搭建，并开通相关权限，确保平台可以录入会员信息以及合同要求的产品。

1.3. 配送要求

▲1.3.1. 乳制品、果蔬肉类需保障冷链配送，如有损坏或变质，在会员提交换货申请后 2 日内完成换货。

▲1.3.2. 配送时效性需要做到（下单之日起）24 小时内完成发货，1 天内送达深圳及惠州市内收货地址，3 天内送达广东省内（深圳及惠州市除外）收货地址，5 天内送达广东省省外收货地址（部分偏远地区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需要延迟配送，必须联系客户得到同意，联系不上客户，应分不同时段至少联系客户 3 次以上。

1.3.3. 货品允许开箱验货，须当面清点包裹内的商品件数及商品的完好程度。

1.3.4. 合同签订要求：中标人需分别与深圳海关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和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签订服务合同。

2. 质量要求

▲2.1. 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应当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对有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所有产品均处于保质期内，没有破损、变质现象，属于食品的应当满足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2.2. 有保质期的商品剩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五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

2.3.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损，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变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

2.4.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5.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规格、生产者经销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3. 保密要求

3.1.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3.2.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供货地点及会员个人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 违约责任

4.1. 中标人逾期完成福利采购平台的搭建,致使会员无法正常采购的,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达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2. 中标人有订单违反交货要求或货物违反质量要求的,下单会员有权向采购人对该笔订单或货物进行投诉,投诉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认定有效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被投诉订单或货物价款 20%的违约金,合同期内有效投诉超过 300 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3. 中标人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的,应当参照食品安全法,向采购人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4.4. 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以廉价产品充当高档产品、以残次品充当完好产品、以假冒伪劣产品充当正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签订后,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因其过错导致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6. 中标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不执行采购人基于本合同而提的合理要求,经采购人指出并要求改正后,在七日内仍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生同类违约情形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属于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7. 对于瑕疵产品,中标人拒不换货、退货的,采购人有权径直向第三方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8. ▲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架的满足招标需求的 6 类货物单品数量不足 5000 种的,或粮油类单品数量不足 500 种的,合同期内每少 10 种单品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9. ▲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架的某件商品如出现 2 个及以上不同价格的, 中标人需向选购更高价格商品的会员支付已购商品价款 100%的违约金。且合同期内出现此类问题的商品, 每满 5 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10. ▲专属福利采购平台没有上架“分项报价清单”内投标人本次自主报价的商品(不含未报价商品), 或是上架单价超过投标人本次所报商品单价的, 合同期内每满 5 件商品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5. 付款方式

★5.1. 中标人提供的专属福利采购平台需确保上架“分项报价清单”内中标人本次自主报价的商品(不含未报价商品), 且合同期内上架单价均不得超过中标人本次所报商品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分项报价清单”)。

5.2. 会员下订单时超出会员额度部分, 由会员自付。

5.3. 下单周期截止并所有会员下单货物送达完毕,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开具实际下单总金额(不包括会员超出额度的自付部分)正式税务发票交采购人审核,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金额的 100%款项。采购人在下单周期前预付合同支付金额上限 5%的预付款, 下单周期截止后进行财务结算时抵扣。

5.4. 中标人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5.5. 因采购人部分资金由上级补助构成, 合同期限内每年春节元旦的采购预付款支付时限视采购人上级补助资金到账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6. 报价要求

6.1. 采购人依据全体干部职工 2023 年以来节日常购慰问品制定了“分项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1), 含 200 件商品。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商品价格, 投标人需填报采购人提供的“分项报价清单”内所列 200 件商品的单价, 该单价作为每件商品单项价格分计算依据。

6.2. 投标报价总得分=200 件商品单项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6.3. ★投标人提供的专属福利采购平台需确保上架“分项报价清单”内投标人本次自主报价的商品(不含未报价商品), 且合同期内上架单价均不得超过投标人本次所报商品单价。

6.4. 若投标人对“分项报价清单”内所列部分商品因无法在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架或其他原因而未报价的, 则未报价商品的单项价格分为 0 分。

6.5. ★投标人未报价商品比例不得超过 50%(即 100 件)。

6.6. 投标货币: 人民币。

合同价格包括各种物品购置、包装、运送、人工、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临时雇员费用、人员补贴及差旅住宿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7. 其他事项

本项目可能受人员变动、政策等因素影响，采购人无法保证第二年、第三年的具体预算金额，具体预算金额应以采购人当年实际批复金额为准。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续签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合同价款（即中标金额）等实质性内容均不做调整。

8. 合同签订要求：中标人分别与深圳海关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及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签订服务合同。

五、定价方式和风险管理措施

1、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定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

3、风险管理措施：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阶段	风险事项	风险描述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采购环节
招标采购阶段	意向公开风险	1、未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开。 2、未按采购意向公开 时间要求在相关网站进 行公示。 3、因预算单位不可预 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低	加强对采购活动的计划性，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人	采购意向公开环节
	采购需求及实	1、采购需求不完整，不能全面反映真实需要；描述模	低	1、需求描述需完整、明确，包括对应性能要求、规格；材质以	采购人	采购需求及实

	施计划风险	棱两可，似是而非； 2、采购需求标明供应商名称或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3、没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代理或者歧视性待遇； 5、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及相应物理功能要求；包装及附属工具；维修保养服务等； 2、严禁出现供应商名称，不得出现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条件； 3、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文件明确小微企业（包括监狱、福利性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比重以及评审办法等。 4、根据采购需求特点设置资格条件，资格条件设置与采购标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资质要求与采购项目相匹配、适应。按照采购需求、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不盲目将与实现项目无关的企业规模、经营年限、特定行业奖项、认证等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国家有关部门已制定技术、安全标准的，严格按照标准确定需求，并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如无国家标准可参考行业标准，确保需求		施计划环节
--	-------	---	--	---	--	-------

				的合规性。		
	采购 风 险	1、出售采购文件时间不足； 2、将资格审查前置，在购买文件阶段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3、非单位授权经办人打听、要求提供购买文件供应商名单； 4、澄清修改时间不足法定要求而不做延期； 5、对询问、质疑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对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回复不确认； 6、没有按规定时间抽取专家、抽取品目有误、专家构成有误。 7、只有三家供应商时候，允许迟到供应商参加开标； 8、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9、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没有主动回避； 10、在评审现场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提出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未集中保管通	低	1、严格按照法规及海关要求出售采购文件； 2、资格审查按相关法规要求为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进行审查，严禁要求供应商提供各种资料方可购买文件； 3、与采购代理机构做好沟通，明确对接人员，对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名单进行保密； 4、对代理机构的回复及时给予确认，确保对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质疑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对依法提出的询问、质疑，以有利于采购项目顺利开展为前提，及时、准确、实事求是地做好回复工作；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澄清修改，不足法定时间要求应当顺延开标时间； 6、按规定时间（一般提前一天）抽取专家，专家品目与项目需求相对应，专家构成合理，采购人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7、严禁允许迟到供应商参加开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招标公告公示环节、开评标环节、确认中标结果环节

		讯工具，私下接触供应商，对外提供现场评审情况； 11、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现场，泄漏评审中获得的商业秘密； 12、未按规定时间确认评标结果。		8、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出席开标会； 9、存在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主动回避； 10、评审现场强调评审纪律，签署承诺书，统一保管通讯工具； 11、评审资料统一回收，不得携带外出。 12、提醒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结果。		
履约阶段	合同签订风险	1、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放弃项目中标； 2、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不按照采购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阴阳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备案及公开。	低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可与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的签订合同或者重新组织招标。及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进行备案及公开。	采购人、供应商	合同签订环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凭证；
(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一)	技术偏离情况	投标人需根据第二章三、服务要求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 10 分。其中标注“★”的技术要求为不可偏离技术条款，若出现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条款，若出现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他一般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0.35 分；最低得 0 分。 注：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均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则计 0 分。	10	10
(二)	物流配送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物流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须至少包含：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物流管理、配送流程等内容。 （二）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货源、渠道内容完整详细，物流管理及配送流程可行性强，加 3 分； （2）货源、渠道内容较为具体，物流方案可行，加 2 分； （3）货源、渠道内容不够详细，物流方案可行性一般，加 1 分； （4）配送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或未响应，加 0 分。	6	6
(三)	采购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采购服务方案，内容须至少包含：专员客服、自营产品资源情况、新品类的拓展增补方案、自营商品管控方案、供应商管理制度、预制订单库存锁定方案、供货配给及缺货保障方案等内容。 （二）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10	10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各方案内容具体详细,程序清晰,操作性强,加6分; (2)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加4分; (3)各方案内容不够详细,操作性一般,加2分; (4)各方案内容简单或未响应,加0分。		
(四)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须至少包含:退换货政策、保障服务方案、客服专线服务方案、在线咨询服务方案、问题处理周期、纠纷解决方案等内容。 (二)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0.5分,最低得0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退换货政策切实可行,方案内容具体详细,操作便捷,加5分; (2)退换货政策较为完整,方案内容比较清晰,具有一定操作性,加3分; (3)退换货政策可行性一般,售后方案操作性一般,加1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或未响应,加0分。	8	8
(五)	系统对接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系统对接方案,方案内容须至少包含:中标后一次性对接方案、后期日常维护方案、系统稳定性保障方案等内容。 (二)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最低得0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对接方案切实可行,维护及保障方案内容具体详细,操作性强,加5分; (2)对接方案较为完整,维护及保障方案比较清晰,具有一定操作性,加3分; (3)对接方案可行性一般,维护及保障方案操作性一般,加1分; (4)方案内容简单或未响应,加0分。	8	8
(六)	操作便捷性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现有的面向全社会公开的、经营成熟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平台(需有手机APP或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上的操作流程截图,包括商品分类查询、搜	8	8

		索、下单支付、物流信息查看等内容。 （二）评分标准： 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最低 0 分； （1）平台界面操作性强，各项流程简洁，加 4 分； （2）平台界面操作性较强，各项流程较为简洁，加 2 分； （3）平台界面操作性一般，各项流程较为复杂，加 1 分； （4）方操作便捷性差或未响应，加 0 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 35 分）			
（一）	商务响应情况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四、商务要求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 10 分。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商务条款，若出现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他一般商务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0.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标注“▲”的重要商务条款均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本项则直接计 0 分。	10	10
（二）	仓储情况	投标人在采购人需求所在地自有或租赁的仓库情况： 1、自有或租赁普通仓库的，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每个加 1 分，满分 6 分。自有（或租赁）的普通仓库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关键页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需能体现面积，不提供不得分。 2、自有或租赁有冷库的，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每个加 1 分，满分 4 分。自有（或租赁）的冷库提供冷库的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需能体现面积，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三）	配送点	投标人在采购人需求所在地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配送点数量情况，数量在 2000（含）个以上的供应商得 4 分，数量在 1001-2000（不含）个的得 3 分，数量在 300-1000（含）个的得 2 分，数量在 300 个以下的得 1 分，没有配送点的不得分。 注： 1、提供配送点情况列表（包含配送点地址、站点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提供不得分。	4	4
（四）	物流情况	自有物流配送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情况。 1、自有物流配送的提供自有物流证明文件（如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4	4

		2、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的提供委托协议及第三方物流公司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委托协议签订日期必须在本招标公告日前。 满足上述任一要求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五)	种类覆盖	投标人承诺能够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货物种类单品数量达到 5000 种或以上（其中粮油类单品不少于 500 种）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4
(六)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3	3
三	价格部分（合计 15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单项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单项评标基准价} / \text{单项投标报价}) \times \text{单项价格分}$ 投标报价总得分=200 件商品单项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有效数；	15	15
合计			100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1);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三)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苈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

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 不举行； ☐ 举行： (1) 集中时间：年月日： (2) 地点： <u>(必须明确写明具体门牌号)</u>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 1) 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 分项报价清单 Excel 版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 5 人 ☒ 7 人以上单数
	2(1)	评标方法	选取方法: <u>方式一</u> 方式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 方式二: 最低评标价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式: <u>方式一</u> 方式一: 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方式二: 最低评标价法: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 <u>方式二</u> 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 随机抽取; 方式二: 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 <u>二</u> 收取; 方式一: 中标人 方式二: 采购人 (2) 按下述第 (3) 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3) 按照下述方式 <u>二</u> 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方式一: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 ☐ 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下表中“ ☐ 货物类 ☒ 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

			足 7500 元的按 7500 元收取。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850-500) 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4)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2																																	
(二)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																																	

			3、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准。
/	/	分包	方式一： ☒ 不允许； 方式二： ☐ 允许： (1)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分包金额(比例)：/ (3)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质疑期限：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询问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本合同实际签订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 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货物品种

1. 粮油类：米、面、油等。
2. 坚果/干货类：坚果果干、糕点饼干、糖果巧克力、干菜、干菌菇、银耳/木耳等。
3. 乳制品类：牛奶、酸奶等。
4. 果蔬肉蛋类。
5. 洗护用品类：洗护发、身体护理、牙膏、牙刷、洗洁精、纸巾、毛巾、衣物洗护等。
6. 应节食品类：粽子、月饼等。

乙方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的货物必须是该企业社会公开电商平台或实体店的热销货物。

二、货物质量及配送要求

（一）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 有保质期的商品，剩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五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
2.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损，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变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
3.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4.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规格、生产者经销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二）配送要求

1. 乳制品、果蔬肉类需保障冷链配送，如有损坏或变质，在会员提交换货申请后 2 日内完成换货。
2. 配送时效性需要做到（下单之日起）24 小时内完成发货，1 天内送达深圳及惠州市内收货地址，3 天内送达广东省内（深圳及惠州市除外）收货地址，5 天内送达广东省外收货地址（部分偏远地区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需要延迟配送，必须联系客户得到同意，联系不上客户，应分不同时段至少联系客户 3 次以上。
3. 货品允许开箱验货，须当面清点包裹内的商品件数及商品的完好程度。

三、项目总体要求

1. 会员下单（购买）方式

乙方应具有面向全社会公开的、经营成熟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平台，根据本项目提出的货物需求定制有电脑 PC 端和手机移动端（例如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等）专项福利平台满足会员自主选择商品购买。支持在线结算、转账、微信等多种支付方式。

2. 电商平台服务要求

（1）乙方针对甲方的需求提供专属福利采购平台（授权进入专属福利采购平台购物的会员名单由深圳海关工会联合会提供），专属福利采购平台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该供应商任一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的在售商品价格（限制性促销产品除外）。下订单时如超出会员节日慰问额度，平台可允许会员自付超出部分金额。

（2）下单周期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订单跟踪体系：从下订单产生消费到收到商品，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或官网首页等途径实时提醒订单状态（消费成功提醒、订单配送提醒、物流状态查询、配送成功提醒等）。

（4）消费提醒：下单周期截止前 2 天，乙方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或官网首页等途径提醒会员尽快完成额度消费。

（5）乙方须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够承担平台所展示商品的配送。自有物流配送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须做到实时跟踪查询物流信息。

（6）乙方在甲方需求所在地（广东省内）设置配送站点。

（7）乙方有自有或租赁仓库，仓储条件完善，能够很好的保证生鲜类、冻品、常温品等不同温区商品的存储及冷链配送需求。

（8）配送范围：全国范围，配送至每个会员下单收货地址。

（9）免费起送价：单笔订单达到 100 元的，提供免费配送服务。

（10）乙方须要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售后专线，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退换货政策、上门服务、客服专线服务、在线咨询服务、问题处理周期、纠纷解决等方面以及其他服务等内容。

（11）乙方提供的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应能查询在售和展示商品的总数量和 SKU 数量。

（12）乙方需保证所报价的商品货源充足，在售货物售罄后，专属福利采购平台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补货。

（13）支持先消费后统一结算（至少 20 个工作日以上），发票能开具商品明细或开具商品大类（附销售清单）。

（14）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商品全部为乙方电商自营商品，不得提供非自营商品。乙方必须接受并配合甲方进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营商品审查核实工作。

四、平台及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专属福利采购平台的搭建，并开通相关权限，确保平台可以录入会员信息以及合同要求的产品。

2.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当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对有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所有产品均处于保质期内，没有破损、变质现象，属于食品的应当满足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供的专属福利采购平台需确保上架“分项报价清单”内乙方本次自主报价的商品（不含未报价商品），且合同期内上架单价均不得超过乙方本次所报商品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分项报价清单”）。

2. 会员下订单时超出会员额度部分，由会员自付。

3. 合同支付金额上限：_____元。

4. 下单周期截止并所有会员下单货物送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实际下单总金额（不包括会员超出额度的自付部分）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金额的 100% 款项。甲方在下单周期前预付合同支付金额上限 5% 的预付款，下单周期截止后进行财务结算时抵扣。

5. 乙方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6. 因甲方部分资金由上级补助构成，合同期限内每年春节元旦的采购预付款支付时限视甲方上级补助资金到账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保密约定

1.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2.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供货地点及会员个人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逾期完成福利采购平台的搭建，致使甲方人员无法正常采购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2. 乙方有订单违反交货要求或货物违反质量要求的，下单会员有权向甲方对该笔订单或货物进行投诉，投诉经甲方及乙方共同认定有效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被投诉订单或货物价款 20% 的违约金，合同期内有效投诉超过 300 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销售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的，应当参照食品安全法，向甲方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4.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以廉价产品充当高档产品、以残次品充当完好产品、以假冒伪劣产品充当正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签订后, 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因其过错导致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的, 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不执行甲方基于本合同而提的合理要求, 经甲方指出并要求改正后, 在七日内仍不改正的, 或者再次发生同类违约情形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属于严重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合同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7. 对于瑕疵产品, 乙方拒不换货、退货的, 甲方有权径直向第三方采购,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架的满足招标需求的 6 类货物单品数量不足 5000 种的, 或粮油类单品数量不足 500 种的, 合同期内每少 10 种单品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9. 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架的某件商品如出现 2 个及以上不同价格的, 中标人需向选购更高价格商品的会员支付已购商品价款 100% 的违约金。且合同期内出现此类问题的商品, 每满 5 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0. 专属福利采购平台没有上架“分项报价清单”内投标人本次自主报价的商品(不含未报价商品), 或是上架单价超过投标人本次所报商品单价的, 合同期内每满 5 件商品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承诺说明、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支付金额上限、深圳海关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等进行续签合同。

(5) 本项目可能受人员变动、政策等因素影响, 甲方无法保证第二年、第三年的具体预算金额, 具体预算金额应以甲方当年实际批复金额为准。甲方和乙方进行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续签时,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合同价款(即中标金额)等实质性内容均不做调整。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日内，本项目为一招三年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以此类推。

本合同正本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 YCT2024-ZFCG-F507

项目名称: 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
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YCT2024-ZFCG-F507。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T2024-ZFCG-F507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凭证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2)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

(六)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技术偏离情况		第（ ）页-（ ）页
2.	物流配送方案		第（ ）页-（ ）页
3.	采购服务方案		第（ ）页-（ ）页
4.	售后服务方案		第（ ）页-（ ）页
5.	系统对接方案		第（ ）页-（ ）页
6.	操作便捷性		第（ ）页-（ ）页
7.	商务响应情况		第（ ）页-（ ）页
8.	仓储情况		第（ ）页-（ ）页
9.	配送点		第（ ）页-（ ）页
10.	物流情况		第（ ）页-（ ）页
11.	种类覆盖		第（ ）页-（ ）页
12.	同类项目业绩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开票资料说明函		/
2.	电子介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格式详见附件 1—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4 位有效数。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凭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YCT2024-ZFCG-F507）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投 标 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
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CT2024-ZFCG-F507），（投
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
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技术条款偏离表

- 说明：
- 1.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三、服务要求”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1. 采购内容 1.1. 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需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除商品报价外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1.2. 货物品种 1.2.1. 粮油类：米、面、油等。			
3	1.2.2. 坚果/干货类：坚果果干、糕点饼干、糖果巧克力、干菜、干菌菇、银耳/木耳等。			

4	1. 2. 3. 乳制品类：牛奶、酸奶等。			
5	1. 2. 4. 果蔬肉蛋类。			
6	1. 2. 5. 洗护用品类：洗发、身体护理、牙膏、牙刷、洗洁精、纸巾、毛巾、衣物洗护等。			
7	1. 2. 6. 应节食品类：粽子、月饼等。			
8	1. 3. 投标人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的货物必须是该企业社会公开电商平台或实体店的热销货物。			
9	2. 下单（购买）方式 2. 1. ▲投标人应具有面向全社会公开的、经营成熟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平台，根据本项目提出的货物需求定制有电脑 PC 端和手机移动端（例如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等）专项福利平台满足会员自主选择商品购买。支持在线结算、转账、微信等多种支付方式。			

10	3. 平台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的需求提供专属福利采购平台（授权进入专属福利采购平台购物的会员名单由深圳海关工会联合会和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提供），专属福利采购平台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该投标人任一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的在售商品价格（限制性促销产品除外）。下订单时如超出会员节日慰问额度，平台可允许会员自付超出部分金额。			
11	3.2. 下单周期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2	3.3. ▲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订单跟踪体系：从下订单产生消费到收到商品，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或官网首页等途径实时提醒订单状态（消费成功提醒、订单配送提醒、物流状态查询、配送成功提醒等）。			
13	3.4. ▲消费提醒：下单周期截止前 2 天，投标人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或官网首页等途径提醒会员尽快完成额度消费。			

14	3.5.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够承担平台所展示商品的配送。自有物流配送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须做到实时跟踪查询物流信息。			
15	3.6. 投标人在采购人主要需求所在地（广东省内）设置配送站点。			
16	3.7. 投标人有自有或租赁仓库，仓储条件完善，能够很好的保证生鲜类、冻品、常温品等不同温区商品的存储及冷链配送需求。			
17	3.8. ★配送范围：全国范围，配送至每个会员下单收货地址。			
18	3.9. ▲免费起送价：单笔订单达到 100 元的，提供免费配送服务。			
19	3.10. 投标人须要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售后专线，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退换货政策、上门服务、客服专线服务、在线咨询服务、问题处理周期、纠纷解决等方面以及其他服务内容。			

20	3. 11. 投标人提供的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应能查询在售和展示商品的总数量和 SKU 数量。			
21	3. 12. 投标人需保证所报价的商品货源充足，在售货物售罄后，专属福利采购平台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补货。			
22	3. 13. 支持先消费后统一结算（至少 20 个工作日以上），发票能开具商品明细或开具商品大类（附销售清单）。			
23	3. 14. ▲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商品全部为投标人电商自营商品，不得提供非自营商品。投标人必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营商品审查核实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物流配送方案

采购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系统对接方案

操作便捷性

商务要求偏离表

说明：

- 5.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四、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6.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 8.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1. 交货要求 1.1. 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1.2. 中标人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专属福利采购平台的搭建，并开通相关权限，确保平台可以录入会员信息以及合同要求的产品。			
3	1.3. 配送要求 ▲1.3.1. 乳制品、果蔬肉类需保障冷链配送，如有损坏或变质，在会员提交换货申请后 2 日内完成换货。			

4	▲1.3.2. 配送时效性需做到（下单之日起）24小时内完成发货，1天内送达深圳及惠州市内收货地址，3天内送达广东省内（深圳及惠州市除外）收货地址，5天内送达广东省省外收货地址（部分偏远地区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需要延迟配送，必须联系客户得到同意，联系不上客户，应分不同时段至少联系客户3次以上。			
5	1.3.3. 货品允许开箱验货，须当面清点包裹内的商品件数及商品的完好程度。			
6	1.3.4. 合同签订要求：中标人需分别与深圳海关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和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签订服务合同。			
7	2. 质量要求 ▲2.1. 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应当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对有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所有产品均处于保质期内，没有破损、变质现象，属于食品的应当满足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8	▲2. 2. 有保质期的商品 剩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原有保质期的五分之二 (自配送之日起);			
9	2. 3.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 损, 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 变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 型;			
10	2. 4.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 当具备的性能, 符合国家 或行业标准;			
11	2. 5.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 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的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配 料表、规格、生产者经销 商、生产日期、保质期、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内容。			
12	3. 保密要求 3. 1.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 特殊性, 中标人应做好本 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 作, 遵守采购人各项规 定。			
13	3. 2.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 供货期间, 不得将供货的 实际数量、供货地点及会 员个人信息泄露给其他 企业或者个人, 货物配送 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 良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			

14	4. 违约责任 4. 1. 中标人逾期完成福利采购平台的搭建，致使会员无法正常采购的，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达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5	▲4. 2. 中标人有订单违反交货要求或货物违反质量要求的，下单会员有权向采购人对该笔订单或货物进行投诉，投诉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认定有效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被投诉订单或货物价款 20%的违约金，合同期内有效投诉超过 300 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4. 3. 中标人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的，应当参照食品安全法，向采购人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17	4. 4. 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以廉价产品充当高档产品、以残次品充当完好产品、以假冒伪劣产品充当正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8	4.5. 合同签订后，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因其过错导致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9	4.6. 中标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不执行采购人基于本合同而提的合理要求，经采购人指出并要求改正后，在七日内仍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生同类违约情形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属于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20	4.7. 对于瑕疵产品，中标人拒不换货、退货的，采购人有权径直向第三方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	4.8. ▲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架的满足招标需求的 6 类货物单品数量不足 5000 种的，或粮油类单品数量不足 500 种的，合同期内每少 10 种单品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2	4. 9. ▲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架的某件商品如出现 2 个及以上不同价格的，中标人需向选购更高价格商品的会员支付已购商品价款 100%的违约金。且合同期内出现此类问题的商品，每满 5 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3	4. 10. ▲专属福利采购平台没有上架“分项报价清单”内投标人本次自主报价的商品（不含未报价商品），或是上架单价超过投标人本次所报商品单价的，合同期内每满 5 件商品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4	5. 付款方式 ★5. 1. 中标人提供的专属福利采购平台需确保上架“分项报价清单”内中标人本次自主报价的商品（不含未报价商品），且合同期内上架单价均不得超过中标人本次所报商品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分项报价清单”）。			
25	5. 2. 会员下订单时超出会员额度部分，由会员自付。			

26	5.3. 下单周期截止并所有会员下单货物送达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实际下单总金额（不包括会员超出额度的自付部分）正式税务发票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金额的100%款项。采购人在下单周期前预付合同支付金额上限5%的预付款，下单周期截止后进行财务结算时抵扣。			
27	5.4. 中标人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28	5.5. 因采购人部分资金由上级补助构成，合同期限内每年春节元旦的采购预付款支付时限视采购人上级补助资金到账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9	6. 报价要求 6. 1. 采购人依据全体干部职工 2023 年以来节日常购慰问品制定了“分项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1), 含 200 件商品。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商品价格, 投标人需填报采购人提供的“分项报价清单”内所列 200 件商品的单价, 该单价作为每件商品单项价格分计算依据。			
30	6. 2. 投标报价总得分 =200 件商品单项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31	6. 3. ★投标人提供的专属福利采购平台需确保上架“分项报价清单”内投标人本次自主报价的商品(不含未报价商品), 且合同期内上架单价均不得超过投标人本次所报商品单价。			
32	6. 4. 若投标人对“分项报价清单”内所列部分商品因无法在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架或其他原因而未报价的, 则未报价商品的单项价格分为 0 分。			
33	6. 5. ★投标人未报价商品比例不得超过 50% (即 100 件)。			

34	6.6. 投标货币：人民币。 合同价格包括各种物品购置、包装、运送、人工、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临时雇员费用、人员补贴及差旅住宿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5	7. 其他事项 本项目可能受人员变动、政策等因素影响，采购人无法保证第二年、第三年的具体预算金额，具体预算金额应以采购人当年实际批复金额为准。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续签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合同价款（即中标金额）等实质性内容均不做调整。			
36	8. 合同签订要求：中标人分别与深圳海关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及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签订服务合同。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仓储情况

配送点

物流情况

种类覆盖

同类项目业绩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工会会员、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聘用员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T2024-ZFCG-F507）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CT2024-ZFCG-F507）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
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
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